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緣申請人不服健保署 112 年 8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健保署申請審議，經健保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將申請人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移由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理，經查申請人申請書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不服前揭健保署函之申請審議事實及理由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申請書，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，並補述事實及理由後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經申請人住所所在「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」及管理員簽名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至申請人併案請求「查調 111 年 7 月起之健保費用計費明細及辦理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用」、「申請個人減免補助或分期繳納」等事項，因事屬健保署管轄，業經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移請健保署處理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